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 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5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安全年宣傳圖卡共3份 (31056435_1133050437_1_ATTACH1.jpg、
31056435_1133050437_1_ATTACH2.jpg、31056435_1133050437_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為強化宣傳113年為本市交通安全年，提升民眾知曉度，
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轄通路管道露出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3月28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27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透過LED跑馬燈、電子看板及機關官方網站等各項自身所轄媒體通路加強宣導「113年臺北市交通安全年」、「臺北交通有愛同行」等字樣，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另請加以運用及露出本市交通安全年圖卡（如附件），以利民眾及學校師生辨識深植人心。
- 四、檢送113年臺北市交通安全年圖卡3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

幸安國小 1130401



QSAA1136002435

副本：電文
2024/04/0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3